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4)

發行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一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隨函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3.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7
4. 重選董事	8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9
6. 以選票方式進行表決	10
7. 推薦建議	10
8. 責任聲明	10
9.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	14
附錄三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宏就」	指	宏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偉明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全資實益擁有，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40,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6%）
「採納日期」	指	該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一號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eaute」	指	Beaute Inc，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i)擎峰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偉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擁有50%權益及(ii) Potentasia Holdings Inc（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譚治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擁有餘下50%權益。該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20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78%）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親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 主板上市
「企業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經不 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一）任何全職或兼職的公司員工和／或本公司之 任何附屬公司；（二）任何本公司董事（包括行政，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的董事）；和（三）任何諮詢師或顧問（無論是 專業或以其他方式以及是否對就業或合同或榮譽的 基礎上或以其他方式，以及是否有薪或無薪），分銷 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和 業務合作夥伴公司和／或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在 董事會自行決定，促成或將有助於公司和／或任何 的子公司
「承授人」	指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只 要情況允許）任何人根據適用的繼承法律有權行使 原來的承授人死亡後沒有行使的任何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的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主板」	指	聯合交易所主板
「提呈」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呈授出股權
「提呈日期」	指	提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股份
「榮昌」	指	榮昌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譚治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全資實益擁有，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40,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6%）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購股權計劃建議在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採納，其中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
「認購價」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行使股權時每股可認購股份的價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4)

執行董事：

林偉明先生 (主席)

譚治生先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帆華先生

蔡漢強先生

李智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106-8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藉以批准(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iv)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及(v)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分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發行授權」）；
- (b) 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並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45,646,000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概無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發行授權有效期間發行最多達89,129,200股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d)及第5.(B)(c)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前，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該等股份（若有）的總面值的決議案將作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C)項普通決議案提呈。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該計劃之購股權並沒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使可根據其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作為其本集團增長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並為本集團提供了更靈活的獎勵方法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酬勞、報酬及／或福利。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按就於有關購股權可行使前將持有之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將達到之表現目標之該等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會亦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

董事會有權酌情釐定於適當情況下歸屬或行使購股權之限制及／或條件，如可行使有關購股權前承授人須持有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須達到之表現目標。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可激勵承授人持續為本集團之增長作出貢獻，從而實現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認為，陳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彼等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乃不適當。董事相信，由於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若干重要可變因素未能釐定，因而陳述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該等可變因素包括認購價、行使期限、任何禁售期、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可變因素。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發行之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本公司可能發行之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則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將導致根據本公司採納為收購或認購股份而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最大總數合共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認購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或可換股證券，而有445,646,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預期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及須待購股權計劃生效），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最多可發行44,564,6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該等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概無任何董事身為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或彼等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該等信託人之權益。

4.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偉明先生（主席）、譚治生先生（董事總經理），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帆華先生、蔡漢強先生及李智聰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7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席告退的董事須包括（為確定輪席告退的董事數目所需而言）任何欲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如此告退的董事將為自最近一次重選或獲委任為董事後任職時間最長者；倘屬同一日成為或為最近一次獲重選的董事（除非此等董事之間另有協定），則以抽籤決定。

根據細則第87條，譚治生先生及蔡漢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譚治生先生及蔡漢強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採納購股權計劃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處理可認購股權計劃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股份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在作出合理範圍內的一切查詢後，知悉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被提出的普通決議案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6. 以選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選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選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宣佈選票結果。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及擴大的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相關事宜（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授權董事會授予購股權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股份），並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普通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附錄二（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及附錄三（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自本公佈日期直至並包括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購股權計劃副本將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106-8室，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以供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明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交股東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證券的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如擬購回證券，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45,646,000股股份。待就授出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發行本公司證券以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4,564,600股股份（佔於購回授權授出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購回股份。

4. 用以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用以購回股份的款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從股本撥付。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撥付，或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從股本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購回股份，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有關規則適用，則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6.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利購回股份時，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偉明先生、譚治生先生、Beaute、宏就及榮昌共同實際擁有286,390,000股股份的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26%。因董事林偉明先生為宏就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eaute已發行股本50%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譚治生先生為榮昌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eaute已發行股本50%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故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偉明先生及譚治生先生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實際持有約32.13%權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Beaute、宏就、榮昌、林偉明先生及譚治生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

司的合共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40%，而該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根據Beaute、宏就及榮昌之現有股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全面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按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25%。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數目少於規定之最低百分率2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	0.530	0.485
八月	0.550	0.520
九月	0.500	0.450
十月	0.510	0.510
十一月	0.770	0.640
十二月	0.700	0.65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690	0.630
二月	0.670	0.660
三月	0.660	0.660
四月	1.400	1.310
五月	1.710	1.610
六月	1.740	1.550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非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條款之部份，亦不可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詮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衝突或抵觸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賞，令本集團可更靈活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酬金、補償及／或福利。

2.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及資格條件

董事會可向其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會對或將對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a)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其是否專業人士或其他及是否為受僱、合約或義務性質，亦不論有否收取酬勞）、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合作方。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以相關歸屬、行使或其他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符。雖然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須達致之表現目標設有一般規定，董事會可提出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受限於就可行使有關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須達致之表現目標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

3.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任何之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在該終止後，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應於該計劃終止後首個尋求批准設立的新購股權計劃之致股東通函中披露。

在以上所述之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就購股權作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購股權計劃期限內已授出之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4.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受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之任何調整），惟不得低於下列者中之最高者：

- (a) 於提呈日期（及倘提呈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提呈日期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的收市價；
- (b)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5. 授出購股權之時限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任何要約，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全年、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公佈之最後限期，

前一個月起（以較早者為準）至刊登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為免疑問，上述禁止授出購股權之期限包括押後刊登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6. 接受提呈

提呈於董事會決定之期間將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受，該期間不應超過提呈日期起十四(14)天，惟提呈不得於採納日期十(10)週年之後或該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被終止之後供接受。承授人接受提呈應付本公司之款項為1.00港元。

7. 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可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大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如將導致該上限被超過，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受限於以上第7(a)段，因行使所有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以下7(c)或7(d)段獲得股東批准者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應被計入。
- (c) 受限於以上第7(a)段，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之通函。不過，在這種情況下，因行使所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上限（「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原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d) 受限於以上第7(a)段，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以上7(b)或7(c)段（視情況而定）所述計劃授權上限或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亦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可能獲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概述、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與條款、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上述目的之闡述、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e)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於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項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與於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後日期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8.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購股權之上限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倘再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有關進一步授權之日期（包括該日）止於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本公司於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則上述再授出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親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士）均不得參與投票。

9.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內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會使該人士因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和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而有關總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此外，僅就計算認購價（見第4段）而言，舉行董事會會議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不得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投票（任何承授人、其聯繫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均可投票反對授出建議則不在此限，惟其相關意向須載列於致股東之相關通函內）。

10.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決定並通知之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而該期間不應超過該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購股權行使期」）。

11.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

12.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除因身故或不再受僱、擔任董事、獲委任或如第19(d)段所述任何事件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最多不超過於終止日後一(1)日期間內其於有關終止日之配額（以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董事會可決定之較長期間，或如於該期間發生第15、16及17段所述任何事件，則該承授人可根據第15、16及17段於所述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前述終止日應為其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工作日，無論是否已支付薪金或補償替代通知；或作為或被委任為董事之最後一天，或被委任或聘用為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顧問或諮詢人之最後一天（視情況而定），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或管轄機構通過決議決定之終止日應為最終決定。

13.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並無事件發生成為第19(d)段所列理由使其不再受僱、擔任董事、獲委任或聘用,則該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決定之較長期間,或如於該期間發生第15、16及17段所述任何事件,則該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根據第15、16及17段所述期間),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持有之購股權(可行使但未行使者)。

14. 承授人(如為法團)出現重大變動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如為法團)之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董事會認為重大之變動,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本公司通知所述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所有權之變動為重大當日失效並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於該等日期之後經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之期間行使。

15.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其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無論以接管或安排計劃或其他形式),而其條款已獲任何相關監管當局批准,並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購股權到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應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七(7)日內通知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應有權在該通知日之後之十四(14)天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可行使但未行使者),如該等購股權仍未如此行使,該等購股權應於該期間到期後失效。

16. 清盤時之權利

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發出建議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之同一天將相關事宜通知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該通知須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五(5)個營業日之前由本公司收妥），同時連同其通知所涉及股份之總認購價全數匯付給本公司，以全部或以該通知所述部份行使購股權（可行使但未行使者），而本公司應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將因而行使而發行之相關數目的股份分配及發行給承授人（此等股份乃入賬列作繳足並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任何並未如此行使之購股權應列為失效及終止。

17. 訂立妥協或重組安排計劃時之權利

倘根據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或有關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訂立妥協或安排計劃，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就考慮上述妥協或重組安排計劃而召開會議之通知當日向全體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寄發上述通知。收到該通知後，承授人可於通知日期至其後兩(2)個曆月；及法院批准該妥協或安排之日（兩者中較早者）期間行使其購股權（可行使但未行使者），惟有待該妥協或安排由法院批准並生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按此情況下行使購股權獲得之股份，以便使承授人之權益相等於該等股份在妥協或安排假設生效時所代表之權益。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如該妥協或安排因任何原因未獲法院批准（無論以向法院提呈之條款或以該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相關購股權之權利應於法院作出該法令日期全面恢復（惟僅限於未行使者），並應因此成為可行使（但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如同本公司從未提出該妥協或安排，惟任何承授人不得因前述暫停引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職員提出任何索償。

18. 違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 (i) 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已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
- (ii) 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或
- (iii) 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擁有任何關係或其他原因而不再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則根據計劃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於董事會就此釐定之日期或之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行使。

19.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者）之權利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
- (b) 第12、13、14、15、16、17及18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受限於第16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d) 相關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檢、似乎無力或無合理前景償債、無能力償債、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安排或和解、違反或未能遵守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就僱用、委任或聘用之相關服務協議、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協議之任何條款、就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被判有罪、因任何其他原因使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就僱用、委任或聘用承授人之相關服務協議、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協議終止其僱用之其中一項或多項原因使其不再受僱、擔任董事、獲委任或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基於本段訂明之一項或以上理由，而以決議案議決承授人之僱傭、出任董事、獲委任或受聘已被終止或沒有被終止，屬最終決定；

(e) 相關承授人違反第11段當日。

20.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相同之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支付或作出之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21. 資本架構重組

如有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之任何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其他類似之向股份持有人發行證券，本公司股本之合併、分拆或削減（作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一方之交易代價之股份發行除外），則應對下列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a) 受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規限之股份數目；及／或

(b) 認購價；

或其任何組合，本公司擬委聘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在任何情況下：

- (i) 任何該等調整之效果不應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 (ii) 任何該等調整應盡可能給予承授人與調整前所持有之相同比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及在每一個情況，任何該等調整應依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之該等規則、準則及指引作出。

22. 修改購股權計劃以及據其授出之購股權條款

在上市規則之限制下，購股權計劃之所有條款在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不時予以更改。惟以下更改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所有承授人、潛在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參與投票及按股數投票之表決）：

- (a)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之條文更改；
- (b) 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及
- (c) 對董事會就有關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之任何更改，

惟該更改不得對任何在該更改之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得到多數該等承授人之同意或批准，如同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細則更改股份所附權利所需者。任何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應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除非獲得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之豁免）。

23.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受限於第11段，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任何註銷均需董事會之同意。該註銷被批准後，已註銷之購股權可被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之授出須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向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取代其已註銷購股權時，以上第7(a)及7(b)段所述計劃授權上限或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中須有足夠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可供發行。

24. 終止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任何之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在該終止後，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應於該計劃終止後首個尋求批准設立的新購股權計劃之致股東通函中披露。

25.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之生效有待：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其授出購股權並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因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將予發行之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而將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譚治生先生，55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譚先生目前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亦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譚先生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採購、品質控制、工程及設計事務。譚先生於電器貿易及製造方面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譚先生亦曾任香港電器業協會副部長及部長職位。

除上述披露外，於過去三年內，譚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譚先生擁有個人名義395,000股及分別由榮昌國際有限公司（「榮昌」）及Beaute合共持有的244,800,000股股份的權益，其中：

- (a) 40,800,000股股份由譚先生全資擁有的榮昌持有，彼亦為榮昌的唯一董事。因此，譚先生被視作於榮昌擁有權益的40,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204,000,000股股份由Beaute持有，而擎峰及Potentasia分別擁有Beaute的50%權益。擎峰由林偉明先生全資擁有，而Potentasia則由譚先生全資擁有。譚先生亦為Beaute的董事及Potentasia的唯一董事。因此，譚先生被視作於Beaute擁有權益的2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概無於或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譚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譚先生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固定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二日並於屆滿後每年根據協議條款續約，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據此，譚先生有權收取年薪3,600,000港元（須由董事會每年檢討），(i)所有合理產生的差旅、酒店、娛樂費用及其他實報實銷開支及(ii)所有稅款（包括在香港及中國應付的薪俸稅）的償款，以及本公司提供的醫療福利、旅遊／人身意外保險及董事／主要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提供公司汽車及私人司機供譚先生在香港及中國使用以履行其職務，亦提供家傭供譚先生及其家人於其居所使喚。本公司以每日3,000港元支付譚先生因於香港以外地區出差之出差津貼。此外，譚先生可（由董事會酌情）獲授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以及亦有權收取酌情表現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根據有關董事服務協議，譚先生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錄得的酬金約為4,497,000港元。

譚先生的酬金乃根據其於本集團的職務、職責、經驗及表現以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該份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於固定期限內或之後終止。董事會將於固定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考慮是否應該續訂服務協議。

三分之一的董事（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包括譚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譚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蔡漢強先生，54歲，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目前亦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蔡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止一直為全球電視製造商TCL多媒體擔任國際法律顧問。蔡先生是目前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3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蔡先生亦積極地為香港電器業協會擔任社會及經濟事務部法律顧問。蔡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取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後於一九九二年獲取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取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彼於一九九八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及於一九九六年成為語言學會的成員。

除上述披露外，於過去三年內，蔡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蔡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

本公司已與蔡先生續期委任，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蔡先生有權收取年薪96,000港元。蔡先生之酬金乃根據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職責範圍，經驗，及表現以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根據第86(3)，蔡先生將任職到即將召開之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蔡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一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5.(A)(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5.(A)(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5.(A)(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除因下列情況而發行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5.(A)(d)段）；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當時所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文5.(A)(a)及5.(A)(b)段董事所獲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名冊的股東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該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將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任何相關地區法律上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5.(B)(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B)(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根據並受一切不時修訂的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5.(B)(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的股本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5.(B)(a)段授出的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

(C) 「動議

待召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動議

- (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建議購股權計劃（「計劃」，其規則載於提呈予大會並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有關計劃作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以根據計劃之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章實行、豁免或修訂計劃；及
- (ii)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計劃之規則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最多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因就此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計劃之條款管理計劃及採取董事認為適合之一切必要相關附帶行動。」

承董事會命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106-8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所持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猶如本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親身出席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人士方可就所持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並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5.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譚治生先生及蔡漢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刊發的通函。
6. 一份載有有關第5.(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刊發的通函。
7.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應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422 8198以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主席）及譚治生先生（董事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帆華先生、蔡漢強先生及李智聰先生組成。

網址：www.kenford.com.hk